

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總務處器材物品借用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			使用地點	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借用物品			數量/單位		
用途說明			押金	是 ☐ \$ _____ 元整 否 ☐	
借 用 單 位			總 務 處		
借用人	單位主管	財產管理人	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

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器材物品完畢後，請立即復原搬回存放區註銷本單，有押金者同時退還押金。
2. 若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請勿隨意將物品挪做他用，或任意變更使用地點。
4. 未照規定者，將喪失所有借用權益。